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6号

关于惠州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子垌环境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中心，占地面积 23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58 平方米，主要承接惠阳区沙田镇榄子垌环境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炉渣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 吨/天，处理量合计 42.36 万吨/年，年产环保粗沙 288048 吨、环保细沙 96157 吨、环保砖 1200 万块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须符合《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1938-2018）、《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等相关文件要求，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采取车间密闭、围挡、喷淋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物料堆放、输送、破碎筛分等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炉渣分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炉渣分选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炉渣分选工序，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落实跟踪监测计划，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罐、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惠阳区沙田镇榄子垌环境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